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学字〔2007〕1号

关于印发潍坊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潍坊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已经 2007 年 1 月 16 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潍坊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增强学生严格自律、遵纪守法的观念意识，构建和谐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

第三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学生的申诉权得到保障的原则。

第四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五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学生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需合并处理时，按照较重

的违纪行为给予从重处分。

第七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应受司法机关处理的，由学校保卫部门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学校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从重处分：

（一）屡次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

（二）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者。

（三）无理取闹，散布谣言，给取证制造障碍或做伪证者。

（四）群体性违纪事件的组织者。

（五）造成后果特别严重者。

（六）其它应当从重处分者。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从轻处分：

（一）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确有悔改表现者；

（二）主动提供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核实，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者；

（三）情节较轻尚未造成不良后果者；

（四）有立功表现者；

（五）其它可以从轻处分者。

第十条 受处分者，自处分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学校各项奖学金、助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的评定，不能担任学生干部。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者，视情节轻重、危害程度，给予以下处分：

（一）按国家法律法规被处以警告或罚款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按国家法律法规被处以拘留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组织或参与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罢课、罢餐、静坐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张贴、散发大小字报和传单，或通过其他途径散布错误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出版、复制或传播非法刊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及其他产品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组织或参与非法传销、封建迷信，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在教室、公寓、食堂、运动场或其他公共场所哄闹、酗酒、砸物品、焚烧物品、燃放烟花爆竹等扰乱公共秩序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故意在公寓、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等课桌、墙壁上乱涂乱画、乱张贴、踩脚印，往宿舍楼道内倒水，或随意从教室、宿舍等向外泼水、扔垃圾，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破坏绿化植被、公私财物者，须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九）在公共娱乐场所参与有损社会公德、有损大学生形象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参与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学校倡导男女交往举止文明。在教室、食堂、广场等公共场所出现举止不文明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十四条 在学生公寓违反有关规定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公寓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公寓留宿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公寓内滑旱冰、踢球、打闹、高声播放音响、吹奏乐器及进行其他活动，影响他人休息，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违反公寓消防、用电的相关规定，乱接电线，存放、使用违章电器和炊具者，除没收器具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因违章用电、用火等引起火灾者，须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在公寓养宠物者，给予警告处分。

（六）不遵守作息時間，公寓樓关门后无正当理由晚归或外

出，拒不登记或登记假名，无理取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夜不归宿者，按第二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理。

（七）私自更换宿舍门锁、钥匙，将宿舍钥匙转借他人，造成宿舍财物丢失或治安事件者，须承担赔偿责任，并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未经允许，在公寓区域或其他场所经商，除没收经营物品和非法所得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五条 偷窃财物、骗取荣誉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偷窃案值 200 元（含 2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偷窃案值 2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偷窃案值 10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及其他荣誉称号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伪造、涂改、盗用各种证件、印章或文件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伪造、涂改学生证、借书证等各种证件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涂改伪造成绩单、伪造他人签名、获奖证书、证明文件等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伪造公章、毕业证、学位证等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扣留、冒领、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包裹、汇票或其他邮件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盗用、冒用他人各类帐号、密码为己谋私利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使用计算机网络，有下列情形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不按国家和学校规定登记、注册计算机，私拉乱接网线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二) 制作、传播有害信息，攻击国家、集体和个人，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策划、肇事或参与打架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策划他人打架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肇事者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三) 参与打架，未造成他人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动手打人致使他人受到伤害者（软组织伤、骨折、韧带撕裂、肌腱损伤等），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以“劝架”为由，偏袒一方，促使打架事态发展并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纠集他人来校打架滋事，或在校外聚众斗殴为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加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打架斗殴者，不但要承担受害者的医疗、医药费和治疗期间的护理费、营养费，而且要赔偿受害者的经济损失。后果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 校园内严禁私藏和使用管制刀具或凶器，违者给予警

告、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或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视情节轻重、危害程度，分别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不依法履行义务，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未经请假离校或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经请假离校或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1—2天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未经请假离校或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3—5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未经请假离校或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6—8天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未经请假离校或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9—11天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未经请假离校超过两周或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超过11天以上者，予以退学。不按规定办理退学手续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考试违纪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考场纪律、扰乱考场秩序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1、偷看、抄袭他人试卷或故意让他人偷看、抄袭自己试卷

者；

- 2、夹带、偷看、抄录资料者；
- 3、与他人交换试卷者；
- 4、借故离开考场与他人交谈或者看资料者；
- 5、传递、索要、提供答案或相互对答案者；
- 6、使用暗语、暗号者；
- 7、雷同卷者；
- 8、协同作弊、参与团伙作弊者；
- 9、其他明显属于作弊的行为者。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替人考试或请他人替考或使用通讯工具者；
- 2、组织作弊者；
- 3、强抢他人试卷者；
- 4、有两次以上作弊或一场考试中有两种以上作弊行为者；
- 5、偷盗、买卖、传播试题试卷者；
- 6、确有作弊行为，仍伪造事实、拒不认错、态度恶劣、无理纠缠、串通证言、包庇他人者。

第二十三条 在进行科学研究及撰写论文、报告中，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视情节轻重、危害程度，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留校察看期为1年。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有明显进步表现，察看期满后，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有立功表现的，可提前解除；拒不承认错误或继续违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程序和处分执行

第二十五条 处分程序及执行：

（一）学生发生违纪行为，先由所在部、系（院）派人调查取证，听取本人或其代理人以及证明人对事件的陈述和申辩，并责成上述人员出具书面材料。经调查人员审核签名后报所在部、系（院）。所在部、系（院）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处理建议，连同上述书面材料一并上报。

本、专科学生上报学生工作处，研究生上报研究生部。

特殊情况也可由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部直接调查落实并提出处分意见。

（二）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部对有关材料进行审定后，代表学校起草处分文件。留校察看以下的处分，由主管校领导签发。开除学籍的处分，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报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处分决定做出后，学校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公布。处分文件一份由所在部、系（院）送达学生本人，一份连同学生的检查书、证明材料等存档备查。

（四）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书时，须在处分决定书送达签收单上签字。学生拒绝签字的，由处分决定书送达人员记录在案。各部、系（院）在收到学生的处分决定书后要做好相应的教育工作。处分决定书无法送达的，在校内予以公告。公告期为5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五）处分决定书送达违纪学生后，违纪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申诉期限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

申诉。申诉期限为处分决定书送达后 5 个工作日。违纪学生拒绝在送达签收单上签字,或由于特殊原因处分决定书无法送达违纪学生的,申诉期限自公告期满之日算起。

(六)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学生申诉书后,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院长办公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七)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八)学生在处分决定书或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九)处分决定书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六条 受到开除学籍的学生,须在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天内离开学校。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受处分后有悔改表现,而且平时表现确实较好的,在毕业前,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按批准处分的程序,经研究,可就其所受处分前后的情况提供一份书面评议材料,一并归入学生档案。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款的解除条件者,解除留校察看的呈报程序与处分呈报程序相同。解除留校察看决定书与原处分决定书一同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中所谓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项。

第二十九条 其他类型学生的违纪处分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有关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同时废止。

主题词：教育 学生 管理 条例 通知

潍坊医学院办公室

2007 年 1 月 16 日印发
